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范恭连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 (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78 号

项目系统编号：(县区) 2025CSDL333 号

项目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80



采 购 人：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 (<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文件	49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55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64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73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文件解密、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已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智能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4.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会议及磋商、报价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交采 2025CS078 号/(县区)2025CSDL333 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80
- 2.项目名称：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22526.9 元
最高限价：82252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5-80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822526.9	822526.9	是	822526.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工程建设地点：长垣市境内

5.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期间也需满足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08时00分至2025年11月0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标证通或CA密钥，凭标证通或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1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文件解密、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已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智能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会议及磋商、报价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



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垣市卫华大道西段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373-8036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993077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077577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交易编号: 长交采 2025CS078 号 项目系统编号: (县区)2025CSDL333 号 项目财政编号: 长财磋商采购-2025-8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 地址: 长垣市卫华大道西段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方式: 0373-8036678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15993077577
5.	项目内容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822526.9 元 注: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二次报价(系统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三次报价(系统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地点: 长垣市境内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有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负责, 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标证通或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标证通或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标证通或 CA 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标证通或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标证通或 CA 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媒体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相关收费规定取整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 号: 249483457385 转账时备注“XXXX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 3%无质量问题 1 年后付清。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7.	监督部门	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28.	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 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9.	特别提醒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二轮、三轮),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不再另行通知), 项目有可能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及现场评审情况决定是否使用在线视频磋商),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30 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将在评审系统中采用集中单显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网上磋商。 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 恕不单独告



		知。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根据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建工〔2017〕7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即可。
3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5 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证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中小企业认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工程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及货物、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及技术标文件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2) 如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

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回复澄清答复或报价，以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能及时接收回复或报价信息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3. 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免收

1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 号)执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受理。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 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 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0.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30 分钟),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7 现行系统多轮次报价, 线上报价次数有可能为三次, 如系统变更相关设定以系统设定为准, 系统会提示该报价是否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多轮次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 评审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 该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

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竞争性磋商流程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多轮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多轮次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后一轮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上传在网上质询回复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网上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澄清答复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 供应商未承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少于 5 日的；
- (8) 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竞争性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竞争性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发布成交公告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

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不予支持；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长垣市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6.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争性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竞争性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果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竞争性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果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日历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施工道路由施工方自行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frac{1}{2} \leq \frac{1}{2} \leq \frac{1}{2}$;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期间无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非施工单位责任除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与发包人签证工程量及价格同时认定且据实结算。确定



的变更及签证价款随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2.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的变更及工程洽商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据实调整3.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按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暂定(估)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据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

预付款支付期限：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剩余3%无质量问题1年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表。验收表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签字认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7日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7日内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按约定结点两周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28个工作日内组织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 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全部工程竣工。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接到付款申请单后14个工作日内付款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一式六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48小时内____。如逾期，发包人另行委托



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双方协商解决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按照国家规定投保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自行解决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如有另附，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和竞争性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性审查资料（有效性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期间也需满足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性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截图）。

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交1-6项资料，仅需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9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完整性审查的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主体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7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围绕竞争性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逐家竞争性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竞争性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竞争性磋商轮次应不少于一轮次。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9、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竞争性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价格 标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 部分(48 分)	1、内容完整性（2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工程内容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具有针对性。 内容完整且详实，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 0.5 分；缺项

		不得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内容完整且详实,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内容完整且详实,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内容完整且详实,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内容完整且详实,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工期保证措施 (2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内容完整且详实, 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 表述不清晰的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1.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内容完整且详实, 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4分)		关键线路或施工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内容完整且详实, 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内容完整且详实, 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内容完整且详实, 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内容完整且详实, 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项目需要。 内容完整且详实, 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内容完整且详实, 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22 分)	1、企业业绩 (3 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5分, 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施工合同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合理, 至少包含施工员、材料员、质量(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 满分得5分, 缺少任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注: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本工程做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进度、质量、安全、协调、配合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 承诺内容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人员、进度、质量、安全、协调、配合等方面均全面完整, 无任何遗漏。每个方面的细节描述详尽, 如人员的具体资质数量、进度的精确时间节点、质量的具体保障措施等。所有承诺均切实可行, 有明确的实施办法和保障机制, 能够充分保障工程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的得 6 分; 承诺内容在主要方面(人员、进度、质量、安全、协调、配合)均有涉及, 整体比较完整, 可能在个别次要细节上略有欠缺。各方面的细节清晰, 能够明确了解承诺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承诺基本可行, 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小的问题, 但不影响整体效果, 通过适当调整即可顺利执行的得 4.5 分; 承诺内容涵盖了主要的方面, 细节有一定描述, 但不够详尽, 部分内容不够具体。整体一般可行, 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但通过努力能够克服, 基本能够满足工程质保的需求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细节简要, 对人员、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笼统, 缺乏具体的信息和措施。大致可行, 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遇到较多困难, 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才能较好地执行的得 1.5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承诺内容细节不详, 很多关键信息缺失, 如人员安排不明确、进度没有具体时间要求等。可行度低, 实施过程中会面临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 难以有效保障工程的质保工作的不得分。
	4、履职尽责承诺 (8 分)	针对本工程做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 内容完全覆盖项目所有需求, 对技术措施落实的保证全面且细致,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要求、更换流程、

		责任划分等描述详实具体, 供应商履约保证条款合法有效且可操作性极强, 整体无任何疏漏或模糊表述的得 8 分; 内容满足项目核心需求, 技术措施落实保证较为全面,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相关约定详细, 供应商履约保证合法可行, 但在个别非核心细节上存在轻微表述不够精准的情况, 不影响整体执行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覆盖项目需求, 技术措施落实保证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承诺较为完整, 供应商履约保证条款合法, 但部分内容的详实度不足, 如对技术措施的某些环节描述不够细致, 需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得 4 分; 内容符合项目基本需求, 但存在一定完善空间。技术措施落实保证不够全面, 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流程等约定不够清晰, 供应商履约保证条款基本合法但可操作性一般, 需要针对性改进的得 2 分; 未提供履职尽责承诺, 或提供的承诺与项目需求完全无关, 不满足基本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 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施工期间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相关专业承包资质要求承诺书。



资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知晓《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可以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经理

附：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平安街(民安路-警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完整性检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设备、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设备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有效性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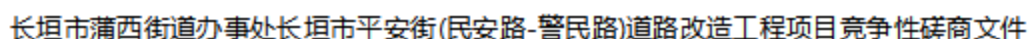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如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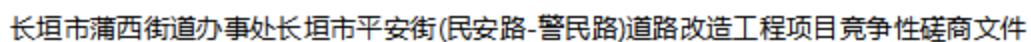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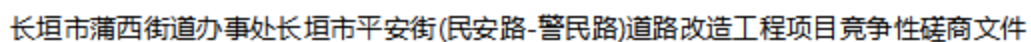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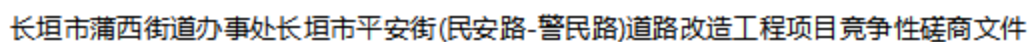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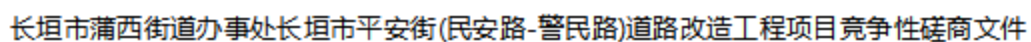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后附)